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828-89-01-506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冰凌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 省（自治区） 承德 市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 县（区） 塞罕坝机械林场 村（街道） 千层板林场马蹄坑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22 分 17.831 秒，北纬： 42 度 23 分 33.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H6110 旅游饭店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围审批备字（2022）7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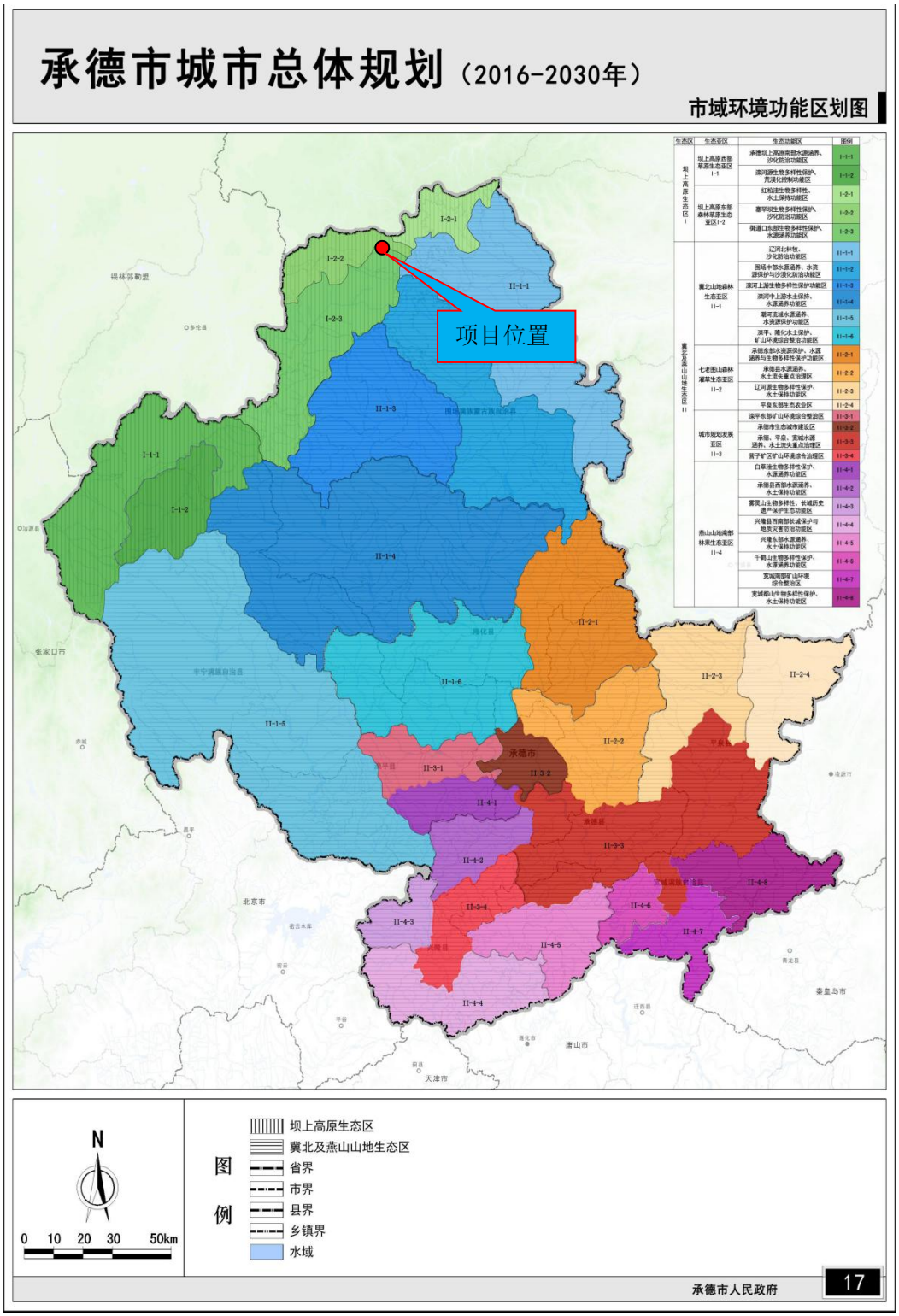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图

根据《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2010 年 4 月）（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共划分为两个一级区：承德坝上高原生态区、冀北及燕山山地生态区；六个生态亚区：坝上高原西部草原生态亚区、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冀北山地森林生态亚区、七老图山森林灌草生态亚区、燕山山地南部林果生态亚区、承德城市规划发展生态亚区。在明确生态区的基础上，六个生态亚区进一步细分为 27 个生态功能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根据《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中关于生态功能分区的描述，该区域生态区位于：坝上高原生态区（I）—坝上高原东部森林草原生态亚区（I-2）—塞罕坝生物多样性保护、沙化防治功能区（I-2-2）。

2、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项目所在区域西北部为河北塞罕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区为南侧 2100m 的御道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2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河北塞罕坝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北省的最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与冀北

山地的交接处，在地域上原是河北省塞罕坝林场的一部分，占林场面积的21％。保护区总面积20029.8公顷，其中：核心区7213.31公顷、缓冲区6083.89公顷、实验区6732.6公顷。保护区核心区设两部分，即东部核心区和西部核心区。东部核心区2860.9公顷，西部核心区4352.4公顷。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森林-草原-草甸-湿地交错带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滦河、辽河水源之地及其天然植被群落。保护区是典型的森林-草原交错带，同时又是动植物地理区系交错带、暖温带-寒温带过渡带，景观斑块彼此镶嵌，生态系统极其复杂，生态环境相对脆弱，自然景观颇为独特。本保护区有湿地面积4580.3公顷，这些源头湿地连同其周边森林草原区每年可向滦河、辽河输入淡水近400万m^3，区内天然林面积约15054.88hm^2。塞罕坝自然保护区环境条件良好，动植物种类复杂多样。保护区是塞罕坝机械林场天然植被的集中分布区，天然植被群落保护完好，森林草甸植被和湿地沼泽基本处于原生状态，集中了塞罕坝地区特殊、稀有的野生生物物种，是塞罕坝地区各种原生性生态系统保存最完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物地理区系交错带最典型的区域，是塞罕坝地区的一个生物基因库。

御道口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承德市御道口牧场境内，于2002年5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建立，总面积32620公顷，其中核心区10377公顷，缓冲区3813公顷，实验区18430公顷，其保护对象为草原生态系统和湿地。御道口牧场总面积149.5万亩，海拔1230-1820米之间，位于承德市围场县的坝上地区，系内蒙古东南边缘。东北部与塞罕坝机械林场毗邻，南部与围场县御道口乡接壤，西部与内蒙古多伦县相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型高原气候，年平均气温3℃，全场有草原面积约70万亩，天然次生林30万亩，湿地20万亩，天然淡水湖21个，河流13条。泉水47处，是滦河的主要发源地之一，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600多种。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中标明的用地范围及土地性质，本项目选址紧邻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四周紧邻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约 2100m，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占用生态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区，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保护管理规定。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浓度限值，经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产生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酒店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量、水资源等，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发布）符合性分析。

根据承德市“三线一单”，主要分为生态保护准入清单、大气环境准入清单、水环境准入清单、土壤环境准入清单和资源管控清单等五部分内容。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两种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红线原则规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

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开发利用活动。对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其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项目所在位置环境要素类别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2810010）。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图1-3。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见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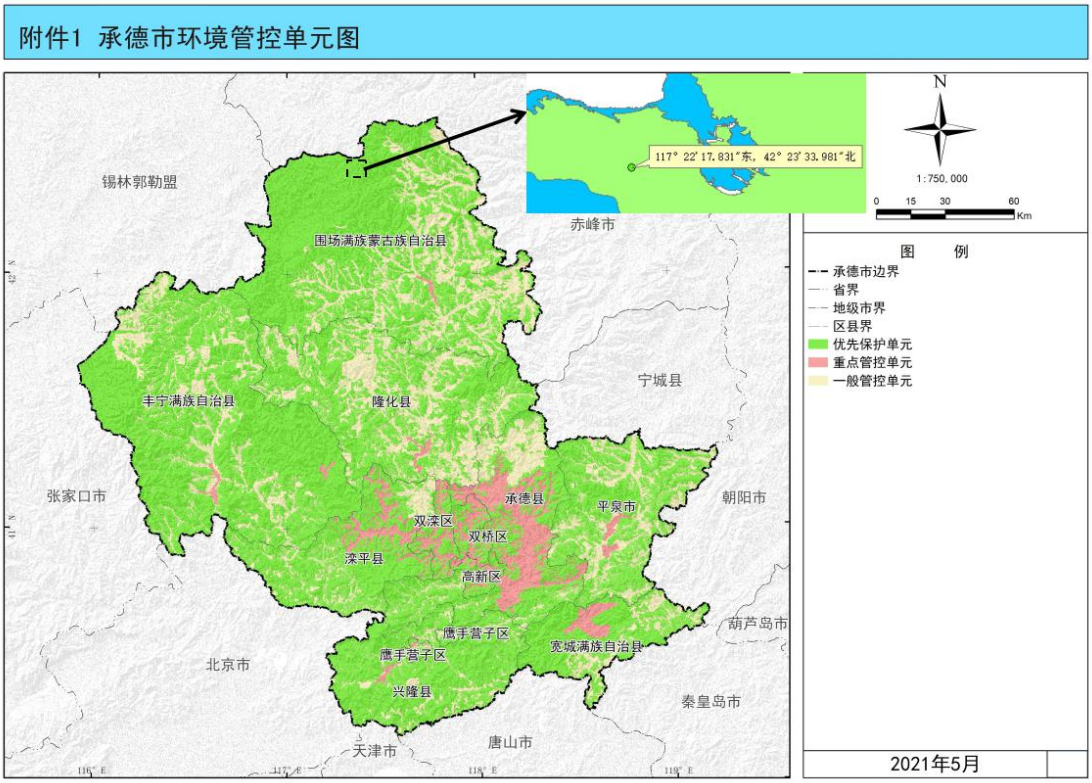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1-1　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ZH13082810010	
管控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措施	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类型及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优化	大气环境	1、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2、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不位于产业聚集区，周边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为酒店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4、本项目占用建设用地。周边为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 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单独所有的建设用地，符合承德市总体规划，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水环境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改扩建各类南禽养殖场，现有项目应限期搬迁。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土壤环境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体牧实施范围。 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河染排放应满足排污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3、建筑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车辆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4、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等行为。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建设、运行、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过程的污染控制，现有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入场要求、运行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封场及封场后环境管理要求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水环境		
		土壤环境	1、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 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 3、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报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 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	1、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水环境	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土壤环境	1、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	

		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1、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3、新建项目能效应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水资源	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2、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	1、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2、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2025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酒店建设项目，既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且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禁止类与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批复的企业备案信息，备案文号为：围审批备字（2022）7号，项目代码为：2203-130828-89-01-50660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021年12月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规划审批委员会二O二一年第五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会议批准建设单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扩建塞罕坝森林大酒店，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单独所有的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四周紧邻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约2100m，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区。项目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现有项目由承德塞罕坝滑雪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开工建设，于1999年5月投入运营，该公司于2010年3月委托承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承德塞罕坝滑雪有限公司森林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局的验收批复：围环监管字[2010]102号。现与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塞罕坝机械林场目前每年接待游客50多万人次，市场前景巨大，为迎合市场需要。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决定扩大经营规模，计划投资1300万元建设“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森林大酒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承德塞罕坝滑雪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工作制度：职工定员15人。工作日为每年的6月1日-10月8日，共130天，工作时间内每天24小时运营。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0800m^2，总建筑面积5780m^2。

表 2-1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地上三层（共 66 个房间，总面积 3774m^2）	1 层包括大厅 30m2，厨房餐厅 280m^2，库房 6m^2，房间 20 个
			2 层设置房间 23 个，办公区 160m^2，宿舍 120m^2
			3 层设置房间 23 个
2	配套工程	广场	硬化面积为 3000m^2
		地上停车场	停车位 15 个，面积约 900m^2
3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用水量为 22.92m^3/d，2979.6m^3/a
		排水	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量为 13.752m^3/d，

			1787.76m³/a
		供电	由当供电网供电
		供暖	冬季不运营，不设取暖设施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周围绿化，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工程	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设单独带盖容器收集，一同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对酒店进行合理布局；厨房封闭，油烟净化器设置在厨房内；空调、电梯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现有项目情况：

3、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项目职工15人。工作日为每年的6月1日-10月8日，共130天，工作时间内每天24小时运营。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0亩，新建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一座，总建筑面积2999.80m²，其中地上三层，共2786m²，地下一层，共213.80m²（仅用于旅游游客接待服务）。

表 2-2 项目扩建后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酒店一座（地上三层，共 48 个房间，总建筑面积 2786m²）	1 层包括大厅 85m²，休息区 20m²，控制室 5m²，操作间 6m²，房间 9 个，总建筑面积 926.02m²	新建
			2 层房间 12 个，总建筑面积 855.54m²	新建
			3 层房间 14 个，总建筑面积 1004.44m²	新建
		原有酒店一座，地上三层（共 66 个房间，总面积 5780m²）	1 层包括大厅 30m²，库房 6m²，房间 20 个	现有
			2 层房间 23 个	现有
			3 层房间 23 个	现有
		二层楼一座	1 层厨房、餐厅 280m²	现有
			办公区 160m²，宿舍 120m²	现有
2	配套工程	地下一层	钢混结构，建设消防水池和水泵房，建筑面积 213.8m²	新建
		广场	硬化面积为 3000m²	现有
		地上停车场	停车位 15 个，面积约 900m²	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年用水量为 2572.7m³	依托
		排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当供电网供电	/
		供暖	冬季不运营，不设取暖设施	/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依托
			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周围绿化，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台，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50m³/d，对原有化粪池进行扩建，扩建后化粪池总容积为 60m³。	新建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设单独带盖容器收集，一同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工程	对酒店进行合理布局；厨房封闭，油烟净化器设置在厨房内；空调、电梯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3.2 建设项目依托情况

1、排水

根据项目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规划项目区域雨水收集后排至人工湖，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为玻璃钢材质，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50m³/d，化粪池改造后总容积为60m³，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5.832m³/d，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3.752m³/d，建成后废水总量为29.584m³/d，项目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表 2-3 用水量和废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1	用水量	22.92m³/d，2979.6t/a	19.79m³/d，2572.7t/a	42.71m3/d，5552.3t/a
2	废水量	13.752m³/d，1787.76t/a	15.832m³/d，2058.16t/a	29.584m3/d，3845.92t/a

2、生活垃圾处理

扩建项目职工依托原有，不新增职工，客房最高容纳人数为85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产生量为5.5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表 2-4 一般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有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555t/a	5.525t/a	15.08t/a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5.733t/a	3.315t/a	9.083t/a
3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646t/a	1.53t/a	4.176t/a

3.3、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参数见表2-5。

表 2-5 相关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空调	/	48 套
2	电视	/	48 台
3	热水器	/	48 台
4	水泵	/	3 台

5	电梯	/	2 台

3.4、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总体消耗量	备注
1	水	m^3/a	2979.6	2572.7	5552.3	自备水井
2	电	万 KWh/a	20	20	40	由当地电网供电

3.5、给排水

（1）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取自现有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餐饮废水，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6月1日-10月8日，共计130天。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二星级同等规模酒店用水定额，按照平均值85m^3/床·a计，项目床位85个，员工15人，年运行130d，经核算，项目用水量为19.79m^3/d（2572.7m^3/a），酒店织物洗涤外包处理。

（2）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包括职工和酒店住户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5.832m^3/a（2058.16m^3/a）（按用量的80%计），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表 2-7 用水量和废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1	用水量	22.92m^3/d，2979.6t/a	19.79m^3/d，2572.7t/a	42.71m^3/d，5552.3t/a
2	废水量	13.752m^3/d，1787.76t/a	15.832m^3/d，2058.16t/a	29.584m^3/d，3845.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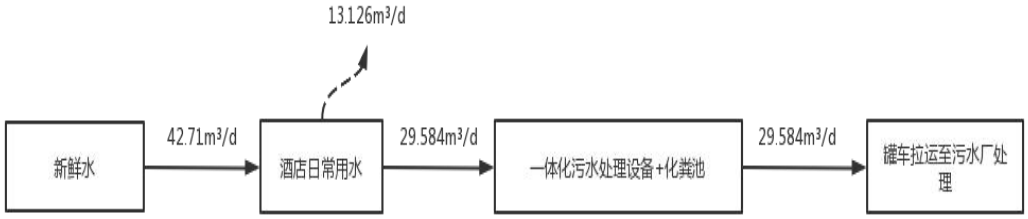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6、厂区平面布置

3.6.1 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项目北侧、西侧为便道；东侧为林地，南侧为人工湖。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3.6.2 厂区平面布置

新建酒店一座，分为前后两座，位于原酒店西侧，酒店入口位于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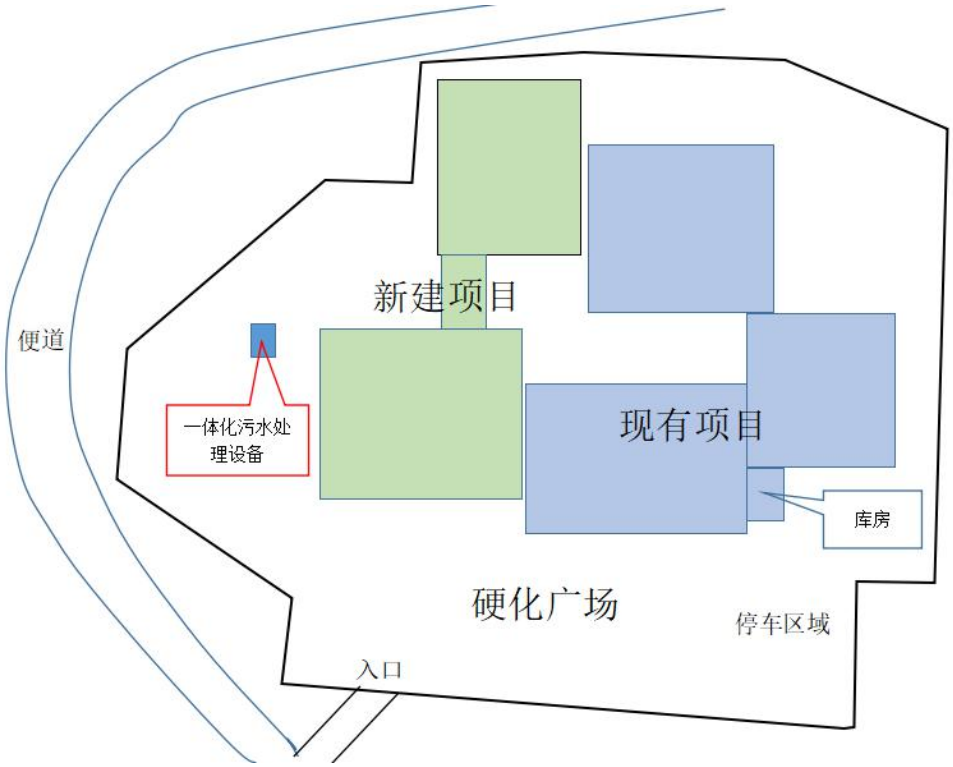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主要工程为主体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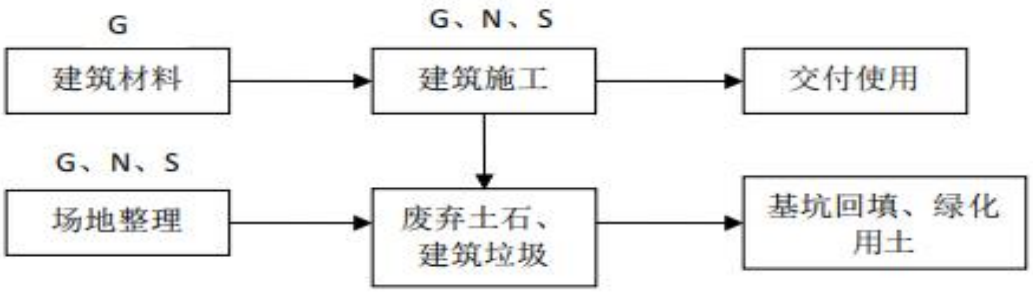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 本项目酒店运营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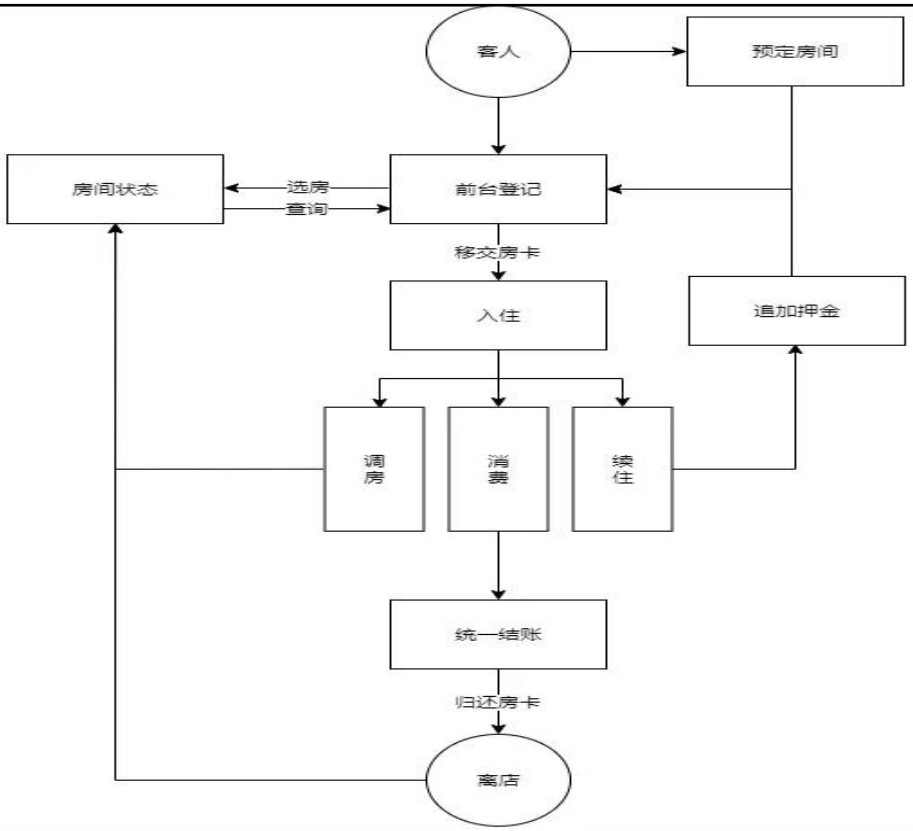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3 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2、噪声：现有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厨房、机房封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消声处理后，可降低 20 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一步处理后由市政公司拉运处理。

4、固废：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设单独带盖容器收集，一同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处理能力为 50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进一步处理，再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此处理后，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起到改善环境的作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围场县老窝铺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2019年的逐日监测数据，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56km，可以作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数据来源。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见表 3-1。由表可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为达标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一级）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³	20μg/m³	7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³	40μg/m³	55.0%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μg/m³	40μg/m³	62.5%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³	15μg/m³	86.7%	达标
O3	第90 百分位浓度	59μg/m³	100μg/m³	59.0%	达标
CO	第90 百分位浓度	1.19mg/m³	4mg/m³	29.8%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无地表水流经，本项目位于小滦河半壁山断面上游，滦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北的巴彦古尔图山北麓，流入内蒙古自治区称闪电河，在多伦县附近，有上都河注入称大滦河，经两度曲折，转回河北省，在隆化县郭家屯附近汇小滦河后称滦河。在承德地区先后汇兴洲河、伊逊河、武烈河、鹦鹉河（热河）、柳河、瀑河等支流。下游汇青龙河，最后经乐亭县、昌黎县注入渤海湾。滦河全长 885 公里，干流呈东南向，横穿燕山和冀东平原，流域面积 4.49 万平方公里。

本次评价收集到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近一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2。根据围场水功能区划，围场河流断面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由上表可知，小滦河半壁山断面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III 类标准。

表 3-2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日期 断面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单位：mg/L）				
	CODcr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BOD5
2020.1	\	\	\	\	\
2020.2	\	\	\	\	\
2020.3	16	0.138	0.03	3.9	2.2
2020.4	15	0.074	0.11	5.9	1.9
2020.5	15	0.77	0.11	3.5	4.7
2020.6	10	0.15	0.03	2.9	1.2
2020.7	\	0.43	\	\	3.2
2020.8	20	0.540	0.10	8	2.4
2020.9	12	0.260	0.20	4	4.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置属于国有林场山区环境，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办公区、大型工业污染源等，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项目选址紧邻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生态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21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树林中空地，周围植被覆盖率较高，周围为大面积林地。项目周围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地下水IV类项目。根据导则

	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属于Ⅳ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酒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为人工湖泊，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单独所有的建设用地，项目四周紧邻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详见表3-3：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指监测点PM_{10}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		

1.2、运营期

本项目设置灶头数量≥6，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大型	2.0mg/m³	85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2.1、施工期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见表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A)	55 dB（A)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餐厨垃圾贮存执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环保部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给出本项目建成后总体废水总量管理指标：COD 0.269t/a、氨氮0.0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运输车辆等机械废气。 扬尘是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物料的装卸、搬运、堆存和使用，以及运料车辆的出入等。扬尘浓度及产生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如场地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根据对多个建筑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的类比调查，建筑施工扬尘比较严重时，施工场界周边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般可以达到4~6 mg/m^{3}左右，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应积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 （3）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7）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

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建设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5月11日）承发〔2017〕14号文件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2.1、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人数约为20人，按50L/人·d、排水率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m^3/d（24m^3/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定期拉运处理。

2.2、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础施工中的泥浆水、车辆出入冲洗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雨季降雨形成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等。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方应加强施工管理与控制，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

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水对周边环境以及受纳水体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场地噪声和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中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期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而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般为80～90 dB（A)。

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运输车辆往来、物料装卸以及施工人员活动，

该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单台噪声产生值75~95dB（A），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后，再通过厂区距离衰减。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施工人员平均为20人。按照0.5kg/人·d计算，则施工场地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2、建筑垃圾及土方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因工程特点而异，产生量不易确定。

（1）土方施工期的渣土、碎石应严格管理，必须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可使其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除保留作为回填地以外，应及时用作附近绿化工程的填方，能够使土方充分利用。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1、源强核算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产生油烟废气。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主要为酒店住户餐饮产生的油烟及项目所设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现有项目每日就餐最大人次数441人次算，灶头数量为3个，属中型饮食业单位，年工作时间为130天，人均每日耗油量为0.03kg/人·d，油烟含量约为1%-3%，取2%，则油烟产生量为0.2646kg/d，产生速率为0.0294kg/h，产生浓度为9.8mg/m^3，年产生量为34.398kg/a（按三餐共9小时计算），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大于85%，总排风量不小于3000m^3/h，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0441kg/h，排放浓度为1.47mg/m^3，排放量为5.1597kg/a。

扩建项目每日就餐最大人次数255人次算，灶头数量为5个，属中型饮食业单位，年工作时间为130天，人均每日耗油量为0.03kg/人·d，油烟含量约为1%-3%，取2%，则油烟产生量为0.153kg/d，产生速率为0.017kg/h，产生浓度为8.5mg/m^3，年产生量为19.89kg/a（按三餐共9小时计算），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大于85%，总排风量不小于2000m^3/h，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02551kg/h，排放浓度为1.275mg/m^3，排放量为2.9835kg/a。

本项目建成后，全酒店每日就餐最大人次数696人次算，灶头数量为8个，属大型饮食业单位。年工作时间为130天，人均每日耗油量为0.03kg/人·d，油烟含量约为1%-3%，本项目取2%，则油烟产生量为0.4176kg/d，产生速率为0.0464kg/h，产生浓度为9.28mg/m^3，年产生量为54.288kg/a（按三餐共9小时计算）。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效率大于85%，总排风量不小于5000m^3/h，处理后的油烟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0.00696kg/h，排放浓度为1.392mg/m^3，排放量为8.1432kg/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3}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 油烟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产生速率	0.0294	0.017kg/h	0.0464kg/h
产生浓度	9.8mg/m^3	8.5mg/m^3	9.28mg/m^3
产生量	34.398kg/a	19.89kg/a	54.288kg/a
排放速率	0.00441kg/h	0.002551kg/h	0.00696kg/h
排放浓度	1.47mg/m^3	1.275mg/m^3	1.392mg/m^3
排放量	5.1597kg/a	2.9835kg/a	8.1432kg/a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对厨房进行升级改造，针对餐饮油烟设计配套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含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烟道后通过楼顶排放口排放。

油烟净化器的作用是可以将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净化成干净的空气，可以减少油烟污染以达到保护环境和健康的目的。利用静电吸附技术原理，在净化效率和质量上都是比较稳定的。油烟净化器在运转的过程中，含油烟废气通过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内部，在到达前置过滤网时，利用重力惯性的作用，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下方集油槽排出。

通过净化器处理后，项目餐饮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2mg/m^{3}的标准限值，可有效防止油烟对环境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1.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85%，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1.392mg/m^3，油烟排放量为8.1432kg/a，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能够达到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2mg/m^{3}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和酒店住户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同等规模二星级酒店用水定额，按照平均值 85m^3/床·a 计，本次项目床位 85 个，年运行 130d，经核算，项目用水量为 19.79m^3/d（2572.7m^3/a），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 15.832m^3/d（2058.16m^3/a）（按用量的 80%计）。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去除效率≥80%，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则根据污水排放情况，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_3-N、SS、BOD_5 等，废水的浓度为 COD：350mg/L、BOD_5：200mg/L、SS：200mg/L、NH_3-N：35mg/L、总磷：4.04mg/L。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	扩建	扩建后
用水量		2979.6m^3/a	2572.7m^3/a	5552.3m^3/a
废水量		1787.76m^3/a	2058.16m^3/a	3845.92m^3/a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COD	350mg/L、1.043t/a	350mg/L、0.900t/a	350mg/L、1.943t/a
	NH_3-N	35mg/L、0.104t/a	35mg/L、0.090t/a	35mg/L、0.184t/a
	SS	200mg/L、0.596t/a	200mg/L、0.515t/a	200mg/L、1.110t/a
	BOD_5	200mg/L、0.596t/a	200mg/L、0.515t/a	200mg/L、1.110t/a
	总磷	4.04mg/L、0.012t/a	4.04mg/L、0.010t/a	4.04mg/L、0.022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COD	70mg/L、0.125t/a	70mg/L、0.144t/a	70mg/L、0.269t/a
	NH_3-N	7mg/L、0.013t/a	7mg/L、0.014t/a	7mg/L、0.027t/a

	SS	40mg/L、0.072t/a	40mg/L、0.082t/a	40mg/L、0.154t/a
	BOD_5	40mg/L、0.072t/a	40mg/L、0.082t/a	40mg/L、0.154t/a
	总磷	0.808mg/L、0.001t/a	0.808mg/L、0.002t/a	0.808mg/L、0.003t/a

2.2、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平均废水量约为13.752m^3/d，本项目最大废水产生量为15.832m^3/d，本项目建成后总废水量为29.584m^3/d。本项目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50m^3/d，对化粪池进行升级改造，化粪池总处理能力为60m^3，处理能力满足需求。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

工艺流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分离大量粪便、纸屑等颗粒较大的沉淀物质，上清液经污水提升泵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调节好的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接触氧化池降解后经MBR膜进一步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讲入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艺说明

WSZ-F型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可生化性较好的废水的处理，其主要处理方法是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生物接触氧化法+MBR生物膜物法。

WSZ-F设备主要有六部份组成：（1）调节池（2）生物接触氧化池（3）膜发生器（4）消毒池（5）清水池（6）风机房、自动控制柜。

①调节池：

调节池主要是调节、均和废水的水质和水量。同时，通过混合和曝气，防止沉降的固体物质在池中沉降下来和出现的厌氧情况。对废水起到预处理的作用，减小后续处理负荷。

②生物接触氧化池：

在生物接触氧化段主要是在污水处理池内设置微生物生长聚集的载体（一般称填料），在充氧的条件下，微生物在填料表面聚附着形成生物膜，经过充氧的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时，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吸收分解水中的有机物，使污水得到净化，同时微生物也得到增殖，生物膜随之增厚。当生物膜增长到一定厚度时，向生物膜内部扩散的氧受到限制，其表面仍是好氧状态，而内层则会呈缺氧其至厌氧状态，并最终导致生物膜的脱落。随后，填料表面还会继续生长新的生物膜，周而复始，使污水得到净化。

③生物膜发生器

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在传统的废水生物处理技术中，泥水分离是在二沉池中靠重力作用完成的，其分离为率依赖于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沉降性越好，泥水分离效率越高。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实现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或消纳，不外排至外环境，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噪声、水泵噪声、机房噪声、厨房设备噪声和油烟净化器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产生噪声值一般60-75dB（A）之间，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厨房、机房封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消声处理后，可降低20 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项目酒店住户最多为85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年工作日以130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5.525t/a。现有项目职工定员15人，酒店住户最多为132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年工作日以130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9.555t/a。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的总产生量为15.08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餐厨垃圾来自顾客和员工食用后的残汤剩饭菜及厨房的残汤剩饭菜、洗菜池产生的菜渣以及洗碗池产生的饮渣等。本项目最大就餐人数约为85个，现有项目最大就餐人数为147个，餐厅及厨房经改造升级后餐位约240个，可满足需要。根据《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餐饮业垃圾量为0.3kg餐位·d，因此现有项目垃圾产生量为5.733t/a，扩建项目年产生餐厨垃圾量为3.315t/a，扩建后整体垃圾产生量为9.083t/a。

废油脂为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产生。废油脂产量一般为用油量的20%，根据项目用油量估算，现有项目废油脂产量为2.646t/a，扩建项目废油脂产量为1.53t/a，扩建后整体废油脂产量为4.176t/a。

表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有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后整体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555t/a	5.525t/a	15.08t/a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5.733t/a	3.315t/a	9.083t/a
3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646t/a	1.53t/a	4.176t/a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堆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设单独带盖容器收集，一同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烟排放口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 2mg/m^3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餐厨废水	生活废水、餐厨废水	餐饮废水经格栅去除杂物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空调	噪声	合理布局，厨房、机房封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2.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带盖容器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范围内地面硬化，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2）应在后续的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落实和保持公司风险源的安全控制措施和设施。 （3）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周边企业联动、定期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发生时相关人员得到优先防护和有序撤离，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4）建立、完善和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公司设备的安全水平，保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上。 （5）本项目建成后，要确实加强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制定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应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地方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			

	预案的有效衔接。 （8）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5.1597t/a	/	/	2.9835t/a	/	8.143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25t/a	/	/	0.144t/a	/	0.269t/a	/
		NH_3-N	0.013t/a	/	/	0.014t/a	/	0.027t/a	/
		BOD_5	0.072t/a	/	/	0.082t/a	/	0.154t/a	/
		SS	0.072t/a	/	/	0.082t/a	/	0.154t/a	/
		总磷	0.001t/a	/	/	0.002t/a	/	0.003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555t/a	/	/	5.525t/a	/	15.08t/a	/
	餐厨垃圾		5.733t/a	/	/	3.315t/a	/	9.083t/a	/
	废油脂		2.646t/a	/	/	1.53t/a	/	4.17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20N853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烁

经营范围　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及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药信息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洗浴服务（不含高档洗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洗浴服务（不含高档洗浴）；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6层05-705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illegible]045098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公用笺

备案编号：围审批备字〔202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二期项目-1#楼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0亩。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一座，总建筑面积2999.80㎡，其中地上三层，共2786㎡；地下一层，共213.80㎡。（该项目仅用于旅游游客接待服务）。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77%。

如需要，请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煤炭替代等相关手

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不能以备案信息代其他审批手续。并请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严禁私自更改建设用途、变更建设内容，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3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3-130828-89-01-506601

审批意见：

围环监管字[2010]102号

森林大酒店项目由承德塞罕坝滑雪有限公司承建。选址于千层板林场马蹄坑作业区。法人代表：宋文。其周边环境是：四周均为林区，通过林间路与棋塞公路相连。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0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80平方米，其中：主建筑物为三层楼房和砖混结构平房，有标间62间，套间4个，可同时容纳132人住宿。平房380平方米。餐厅和厨房可同时容纳200人就餐。

报告表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外排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可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餐饮油烟、废水、生活垃圾、噪声等污染物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该项目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不涉及施工污染防治。

2、项目餐厅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烹饪油烟安装配套引风机、集烟罩、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3、项目餐厅产生的废水隔油处理后残渣作为畜禽饲料，废水排入化粪池；洗浴废水也排入化粪池。废水由总场市政公司统一抽取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4、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5、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由总场市政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6、洗浴用热水由太阳能热水器提供。

项目在2010年旅游接待开始前要按照本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申请我局验收。未落实环保措施、未验收就从事运营，我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经办人：丁勇

公章

2010年4月27日

冀（2021）围场 不动产权第 0003460 号

权 利 人	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828 400002 G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面 积	宗地面积：6666.7000㎡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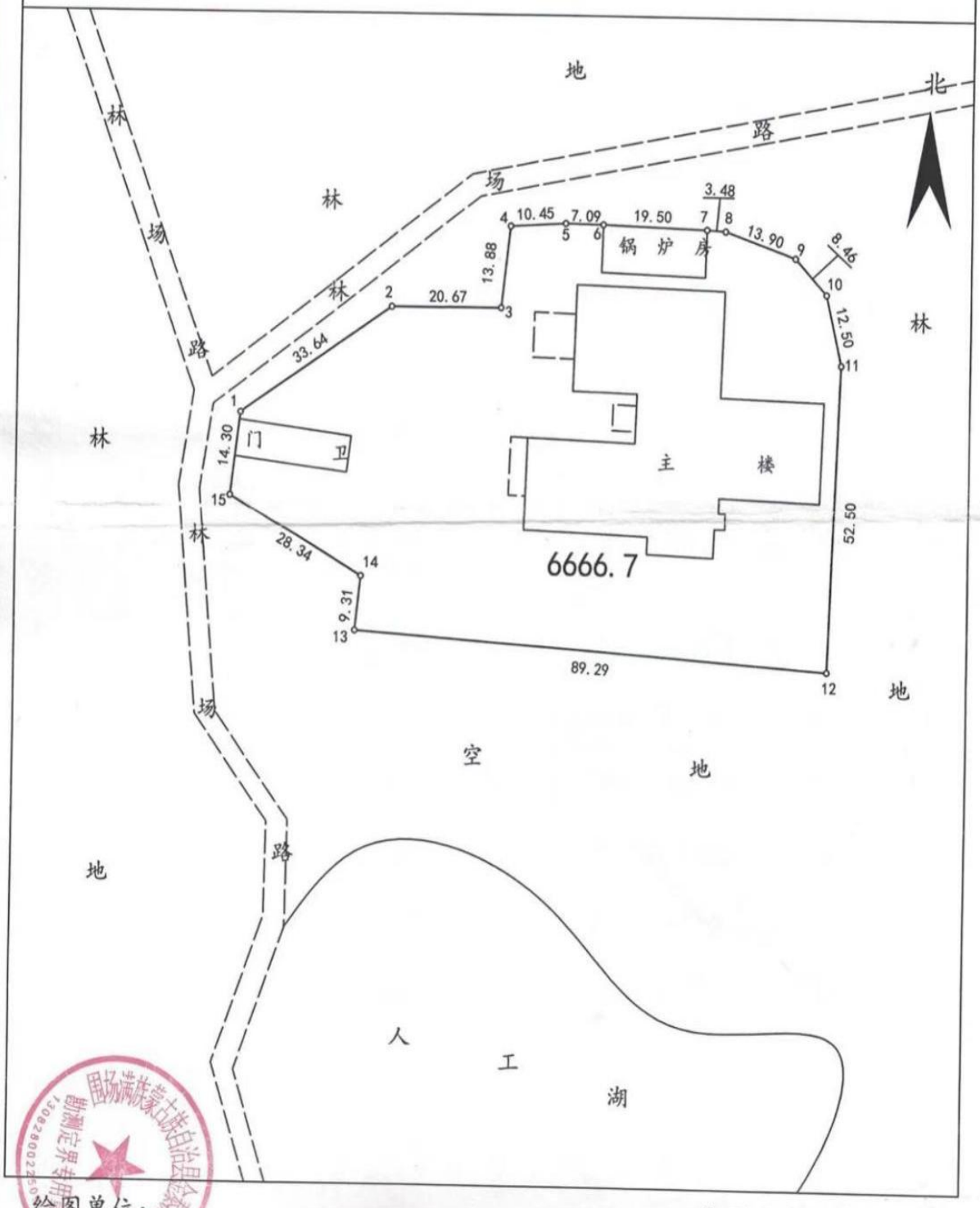

绘图单位：

1:1000

绘图日期：2021.4

土地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4695330.854	530639.127	
J2	4695349.341	530667.234	33.64
J3	4695349.409	530687.905	20.67
J4	4695363.188	530689.555	13.88
J5	4695363.775	530699.989	10.45
J6	4695363.655	530707.080	7.09
J7	4695363.062	530726.571	19.50
J8	4695362.860	530730.048	3.48
J9	4695358.541	530743.265	13.90
J10	4695352.516	530749.206	8.46
J11	4695340.371	530752.147	12.50
J12	4695287.906	530750.233	52.50
J13	4695293.708	530661.132	89.29
J14	4695302.962	530662.148	9.31
J15	4695316.661	530637.344	28.34
J1	4695330.854	530639.127	14.30
S=6666.7 平方米 合10.0000亩			

2000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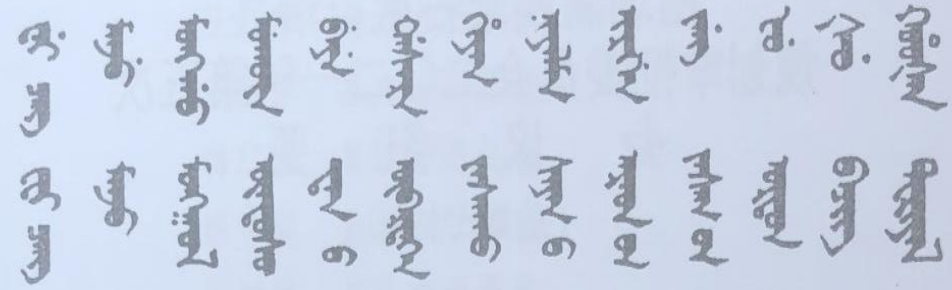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围政通〔2021〕66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规划审批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规划审批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规划审批委员会二〇二一年第五次
会　议　纪　要

（总第八十次）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　点：县政府第三会议室

主持人：孙立良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参加人：曹旭永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金良　县政协主席

王占平　县委副书记

吕宝俭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韩淑珍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

宋　利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申　军　县政府副县长

杨春岩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苗向阳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任常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李　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国军　县住建局局长

温长军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利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杨永利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杨　军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亭章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王　华　县水务局局长
王海军　县交通局局长
韩广君　县城管局局长
康学敏　县教体局局长
王树锋　县民政局局长
吉荣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征拆办主任
刘艳丽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艳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王向峰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詹少利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于游洋　县供电公司经理助理
宋国超　围场镇镇长

记录人：康国强　王利民

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建设方案审定项目

1.围场县龙头山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会议原则同意在龙头山镇111国道北侧山坡建设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7618.5㎡。规划总建筑面积3356.1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06.15㎡，包括拟建烟囱及1栋3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188.4㎡、一处综合处理厂房建筑面积1120.82㎡、配电室80㎡、维修车间79㎡、车库130㎡、门卫40㎡、发电机房46㎡、辅料仓库43.0㎡、消防泵房26.93㎡、污水处理池152㎡；地下建筑面积450㎡。容积率0.5，建筑密度25.01%，绿地率30.03%。会议要求，住建部门对建设中的项目强化质量

监管，城管部门做好规划监管工作，待项目内高压线路迁移后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会议要求，其它事宜按2021年第三次县规委会相关要求执行。

2.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位于龙头山镇111国道北侧山坡，原垃圾掩埋场的东南侧规划建设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57923.34㎡，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综合楼、综合水泵房、综合水处理间、设备用房、飞灰暂存库、点火站泵房、生活污水处理间、门卫、氨水泵房、渗滤液处理间、炉渣处理间等，总建筑面积21159.85㎡（计容面积30657.41㎡），主厂房高度50.02米，容积率0.53，绿地率29.3%，建筑密度24.51%。会议要求，住建部门对施工中的护坡以及建筑的质量严格把关，城管部门做好规划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同时落实好以下事项：（1）建筑退界，建筑物、构筑物退规划绿线5.0米以上建设（未征用到绿线的退征地界线5.0米），并合理退让护坡边角，确保项目可实施。（2）项目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3）配套建设物业、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相关设施。（4）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建人防工程。（5）按水务部门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6）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遵照落实。

3.县特巡警队营区和训练场地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在公安局南侧选址县特巡警队营区和训练场地项目，会议要求林草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相互配合，积极跑办项目用地手续。会议要求项目所属地块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按行政办公用地落实，公安局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调整项目所属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4.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会议原则通过位于哈里哈乡三义号村伊逊河以西规划用地面积约183.38亩地块内的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方案，同意该项目分期实施（总建筑面积69017㎡，容积率0.56，建筑密度26.58%，绿地率36%，停车位265个。规划体育馆、报告厅、教学楼、多功能厅、学习书院、食堂餐厅、学员宿舍、员工宿舍、室内停车场等建筑）。该项目由县委党校整体编制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立项按183.38亩进行了批复，与之对应需同步出具项目整体规划范围内的选址意见以及用地许可手续，待规划区内约183.38亩的整个地块全部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一同履行供地程序。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在编制的哈里哈乡国土空间规划三义号村村庄规划中将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予以落位。（2）部分建筑采用装配式和被动式，绿色建筑标准达到一星级以上标准。绿化设计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不需建设集中绿地。（3）其余事宜按照2020年县第一次规委会（围政通〔2020〕13号）议定的事项执行。

5.塞罕坝森林大酒店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在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占地面积约10.0亩地块内扩建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严格按照申报建设方案(总建筑面积707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60.0㎡，扩建2栋3层酒店宾馆楼,新扩建建筑面积2786.0

m²，容积率 0.98，绿地率 21%，停车位 15 辆）实施建设。（2）要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施工场地使用硬性隔离、警戒线、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封闭管理；施工建筑物内不得有生产经营行为，要清空场地；满足相邻安全要求；必需具有原址扩建《符合承重条件要求的评价报告》），并满足 7 级抗震要求。（3）绿色建筑标准达到一星级以上标准，不需建设集中绿地，绿化设计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4）环保设施应达标，生活垃圾、污水排放设施同步配套设置。

6. 宝元栈乡营盘加油站建设项目。会议认为，宝元栈乡宝元栈村乡级公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3.13 亩地块已建的营盘加油站，属于利于乡村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项目，该加油站已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考虑其已经相关部门履行行政处罚，同意后续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同履行出让程序，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由相关部门补办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考虑周边民宅建筑的消防问题，消防部门出具前置意见。（2）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站用地）。（3）技术指标，容积率 0.5 以下（考虑后期扩建），建筑密度 30.0%以下，绿地率 20.0%以上。（4）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退出现有路线型路中心线 10.0 米以外建设。

7. 萤石加工厂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位于山湾子乡红葫芦村村级公路以东，河道以西，新鼎石材加工厂以北用地面积约 91.31 亩地块内建设萤石加工厂。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待摘牌企业取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严格

按照建设方案（生产区布置1栋1层选厂车间、1栋1层制砖车间、2栋1层成品库、1栋1层危废间及化验室以及水池、消防泵房，办公生活区布置1栋3层综合楼和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7245.84㎡，计容总建筑面积49321.84㎡，容积率0.81，建筑密度41.07%，绿地率10.54%，停车位12个）实施建设。（2）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3）地块技术指标，容积率0.8以上，建筑密度40.0%以上，绿地率20.0%以下。（4）达到工业供地节约用地指标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7%）。（5）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东侧退出河道管理范围线8.0米以外建设，西侧退出村级路路边8.0米以外建设。（6）环保设施应达标，生活垃圾、污水排放设施同步配套设置。（7）地块内涉及的线杆由山湾子乡人民政府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广通、电力等企业进行改迁。

8.净菜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位于牌楼乡于家湾村111线国道以北，保承中药材提取加工厂以西，燕秦长城遗址以南用地面积约41.69亩地块建设净菜加工中心。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待摘牌企业取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规划布置1栋4层科研楼，1栋1层净菜加工中心车间、1栋1层清洗分选车间、1栋1层冷藏库、1栋1层种植阳光棚以及门卫室和水泵房。总建筑面积14894.0㎡，计容总建筑面积23423.0㎡，容积率0.84，建筑密度46.15%，绿地率15.0%，停车位14个）实施建设。（2）地块内涉及的110千伏高压线由电力部门尽快进行迁移。（3）新建建

筑物、构筑物南侧退出111线国道路边28.0米以外建设，北侧退出燕秦长城遗址100.0米以外建设。（4）环保设施应达标，生活垃圾、污水排放设施同步配套设置。（5）与此地块同步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有6357.85㎡土地处在燕秦长城控制范围内，为便于划拨出具规划条件控制容积率为0.1以下（但不得建设），由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出具相关指标说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文物古迹用地划拨给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9.哈里哈水源地建设项目。会议原则同意位于哈里哈乡三义号村用地面积约4.006亩地块建设哈里哈水源地。会议要求，该项目同时严格落实以下几点：（1）待建设单位取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建设方案（规划布置1栋兼有2层综合楼和1层除氟车间及柴油发电机房整体建筑，总建筑面积1264.6㎡，容积率0.47，建筑密度31.01%，绿地率35.02%）实施建设。（2）环保设施应达标，生活垃圾、污水排放设施同步配套设置。

10.燕格柏分场场部及森林消防中队基础设施项目。会议原则同意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在燕格柏乡燕上村三组于天线公路以西，乡级公路以东现燕格柏分场场部院内建设1栋3层(局部2层）综合用房。会议要求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711.15㎡）实施建设。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西侧退出天线公路路边15.0米以外建设。

二、规划选址审定项目

1.县第二中学（分校）选址项目

会议原则同意在金龙街以南、外环路以西、规划路以东、凤

凰新城（旱河）以北，选址建设县第二中学分校项目。会议要求新建中学要按规范建设标准操场，考虑安全问题操场应该布置在地块东侧，并充分考虑停车和交通影响问题。会议认为校园面积不足应向旱河南侧扩征，该项工作由常务副县长吕宝俭同志牵头与三强公司沟通协调，待确定用地规模后教体局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会议要求同时落实好以下事项：（1）教体局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做好项目所属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2）项目要编制并落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出具项目的日照分析报告，充分考虑周边原有项目和山体对该项目存在日照影响，满足学校日照标准。（3）建筑退界，建筑物、构筑物退东侧规划绿线10.0米以上建设并合理退让护坡边角，退北侧道路红线15.0米，退西侧道路红线5.0米，退南侧河道蓝线5.0米以上建设。（4）项目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5）配套建设门卫、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相关设施。（6）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建人防工程。

2.自治县天主教爱国会办公楼选址项目。会议原则同意在庙台沟原殡仪馆地块选址建设天主教爱国会办公楼项目，用地面积1808.24㎡。会议明确，项目要严格落实好以下几项要求：（1）技术指标控制，容积率1.1以下，建筑密度38%以下，绿地率20%以上，建筑高度3层以下。（2）将该项目宗教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并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3.木兰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及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选址项目。会议原则同意木兰围场国有林场在

金字村国道233以南、省道256以北、规划路以东，选址建设木兰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及省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9227.00㎡。会议要求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并要求落实好以下事项:（1）技术指标控制，容积率0.5以下，建筑密度20%以下，绿地率35%以上。（2）该项目为消防设施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予以落位，并调整控规。（3）项目所属地块需考虑原水沟行洪问题。（4）项目严格按照住建部门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5）配套建设物业、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相关设施。（6）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建人防工程。（7）项目西侧规划路由木兰国有林场负责修建，围场镇、交通局等单位配合；其中涉及占用围场镇金字村的土地，由围场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

4.物流园区110KV变电站选址项目。会议原则同意承德供电围场分公司在龙头山镇临近高压走廊东侧、256省道以南，选址建设110KV变电站项目，变电站占地面积4416㎡，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承德供电围场分公司及时对控规进行调整。

5.中天万和围场钱家梁风电场升压站选址项目。会议认为，为加快该承德百万千瓦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实施进度，原则同意按照项目实际核定的220千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约17.1亩履行相关手续。会议议定，其他事宜按照2020年自治县第四次规委会会议（围政通〔2020〕50号）相关要求执行。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合同编号：（HBLL-2022002）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购销合同

需方 （甲方）：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 （乙方）： 河北六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围场县

签订日期：2022年5月6日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安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设计规模 Q=50m³/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型号及价格：

1.	污水设备一览表				
2.	污水提升泵		Q=6m³/h，H=16m，N=0.75kW	1 台	上海人民
3.	液位控制系统		浮球	2 套	浙江伍普
4.	人工格栅		600*600mm	1 台	碳钢防腐
5.	污水一体化设备		7*2*2.5m （含：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消毒池）	1 台	6 个板、双面满焊焊接、碳钢防腐
6.	缺氧池	厌氧池填料支架	Φ12 防腐螺纹钢 5#防腐角钢	1 套	厂家配套
		厌氧池填料	Φ150 弹性填料	1 套	江苏鹏锦
		布水系统	PVC 管道	1 套	华亚
7.	好氧池	好氧池填料	Φ150 组合填料	1 套	江苏鹏锦
		好氧池填料支架	Φ12 防腐螺纹钢 5#防腐角钢	1 套	厂家配套
		曝气盘	Φ215 微孔曝气盘	1 套	ABS
		曝气管道	直径 50mm	1 套	U-PVC
		布水系统	U-PVC 管道	1 套	华亚
8.	膜池	污泥回流泵	Q=6m³/h，H=16m，N=0.75kW	1 台	上海人民
		MBR 膜	PVDF-200 ㎡	1 套	国优
		膜支架	厂家配套	1 套	不锈钢
		自吸泵	JET2200	1 台	利欧泵业
		反洗泵	JET2200	1 台	利欧泵业

		回流管道	钢管	1 套	
9.	消毒池	二氧化氯消毒	投加器-50 型	1 套	U-PVC
10.	回转风机		HC-401S	1 台	山东战尔
11.	电器控制系统		全规格电控箱	1 台	正泰电器
12.	管道阀门		标配	1 套	台塑华亚
13.	电线电缆		标配	1 套	阳谷电缆
14.	人孔		高 200mm	1 套	碳钢防腐
15.	人孔盖板		配套	1 套	碳钢防腐
16.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圆整，小写：156800 元。		

（不含吊装、不含设备外现场管道供电布局施工、包含税运安装）

第二条、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按照（经认证的 GB/T19001-2006/ISO9001:2015）标准进行加工制作。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在甲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发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围场满族自治县塞罕坝机械林场千层板林场马蹄坑 ，甲方接货人：马冰凌，电话： 13831489773。

第四条、 包装标准：采用保证产品不受损坏的方式包装。

第五条、 运输场地费：由 甲 方承担，因甲方延迟支付货款或未按时到交货地点验货、提货，造成的押车费、仓储费、滞纳费等物流费用，则由甲方负责。卸货、现场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六条、 卸货：甲方卸货时及接货后，设备丢失、损坏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卸货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货、现场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 乙 方负责。

第八条 、设备验收：

1.交货验收：货到交货地点附近或者附近物流站后，乙方通知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当日，尽快安排人员接货，同时对产品外观（或包装）、规格、型号、数量、品牌、配件及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进行验收工作，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 安装验收：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在当日内进行安装验收，逾期视为安装合格，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安装未全部完成，剩余部分由甲方自行完成或支付误工费后乙方完成，甲方自行安装后乙方不保证安装效果。若甲方同意自行安装，视为乙方安装合格。

3. 甲方已经支付全额款或已经使用设备的，视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无异议。

第九条、 产品质保期：对设备六个月内保修（货到之日起计算）。但因甲方未按规范操作或使用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乙方维修时，适当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第十条、工程期限：乙方进场后，工期为 10 天，如遇到停电、大风、雨雪天，或甲方没按合同支付材料款，停工误期顺期延长，如遇特殊情况影响安装进度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配件、工具、消耗材料及供应办法：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和服务提供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以后，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解除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已收取的首付款（定金）不予退还。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乙方足额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甲方需支付合同额 70% 109760 元设备预付款，安装完成后支付 30% 47040 元结清尾款。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605-705 甲方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8314897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东路支行 账 号：11401101040000425	乙 方 ：河北六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沟园区）办公楼 乙方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0314116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县支行 帐 号：0411000309300232069

污水收纳协议书

甲　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御道口污水处理厂

乙　方：北京硕京茂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当地水体水质，切实有效的解决污水处理问题，提高区域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收纳并处理乙方下辖塞罕坝森林大酒店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人专车运输；按甲方的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频次排入污水管网；排水前需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排放；

三、乙方水质指标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污染物指　标	COD_{cr}（mg/L）	BOD_5（mg/L）	NH_3-N（mg/L）	TP（mg/L）	TN（mg/L）	SS（mg/L）	pH
标准限值	450	300	35	3.0	55	400	6-9

四、甲方对乙方产生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如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入网标准，甲方将暂停收纳。

五、乙方为甲方转运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费用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收取。具体计量方式：以污水处理量实际转运入网量为准。

六、污水转运及接纳期间，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

放量或停止转运及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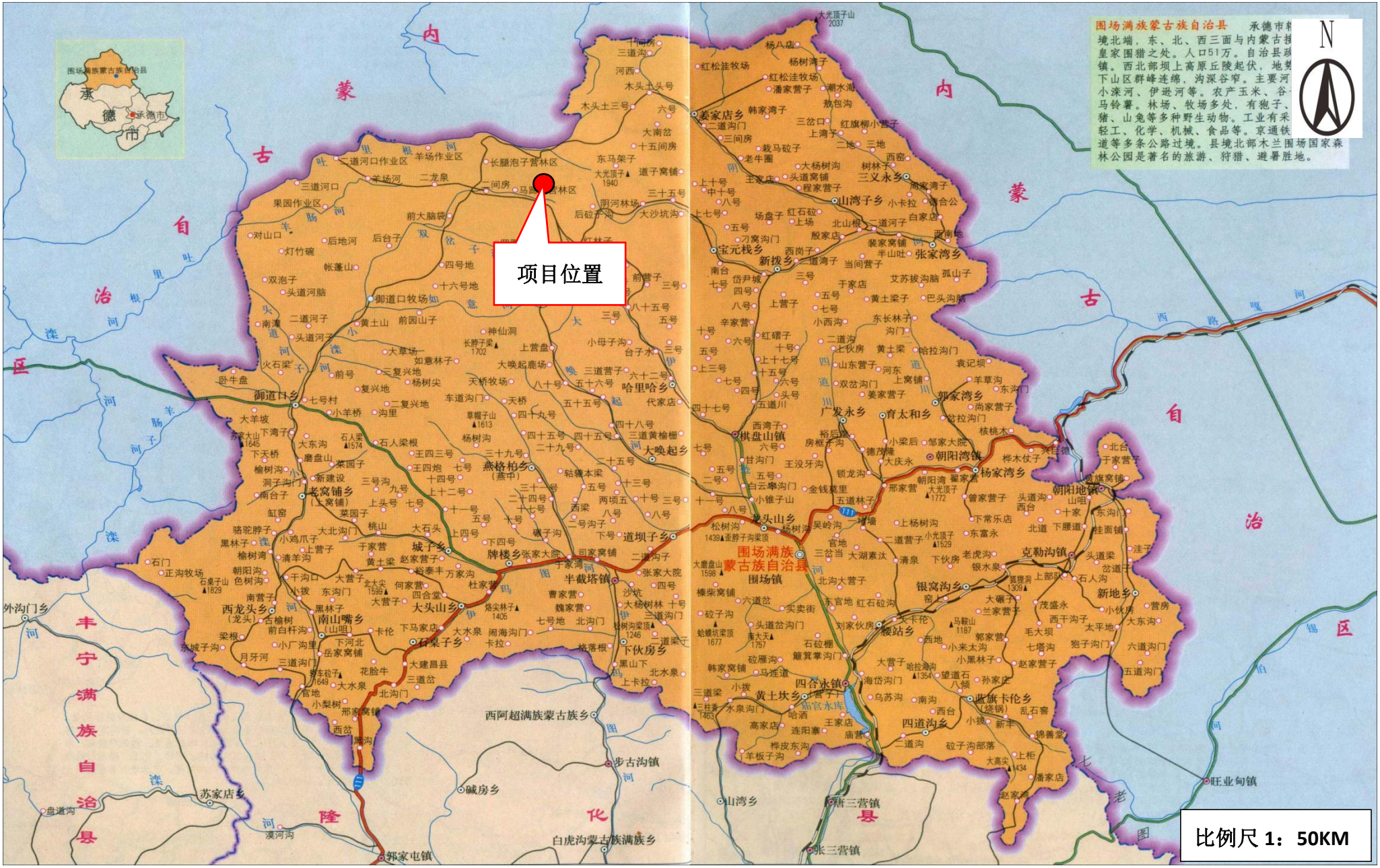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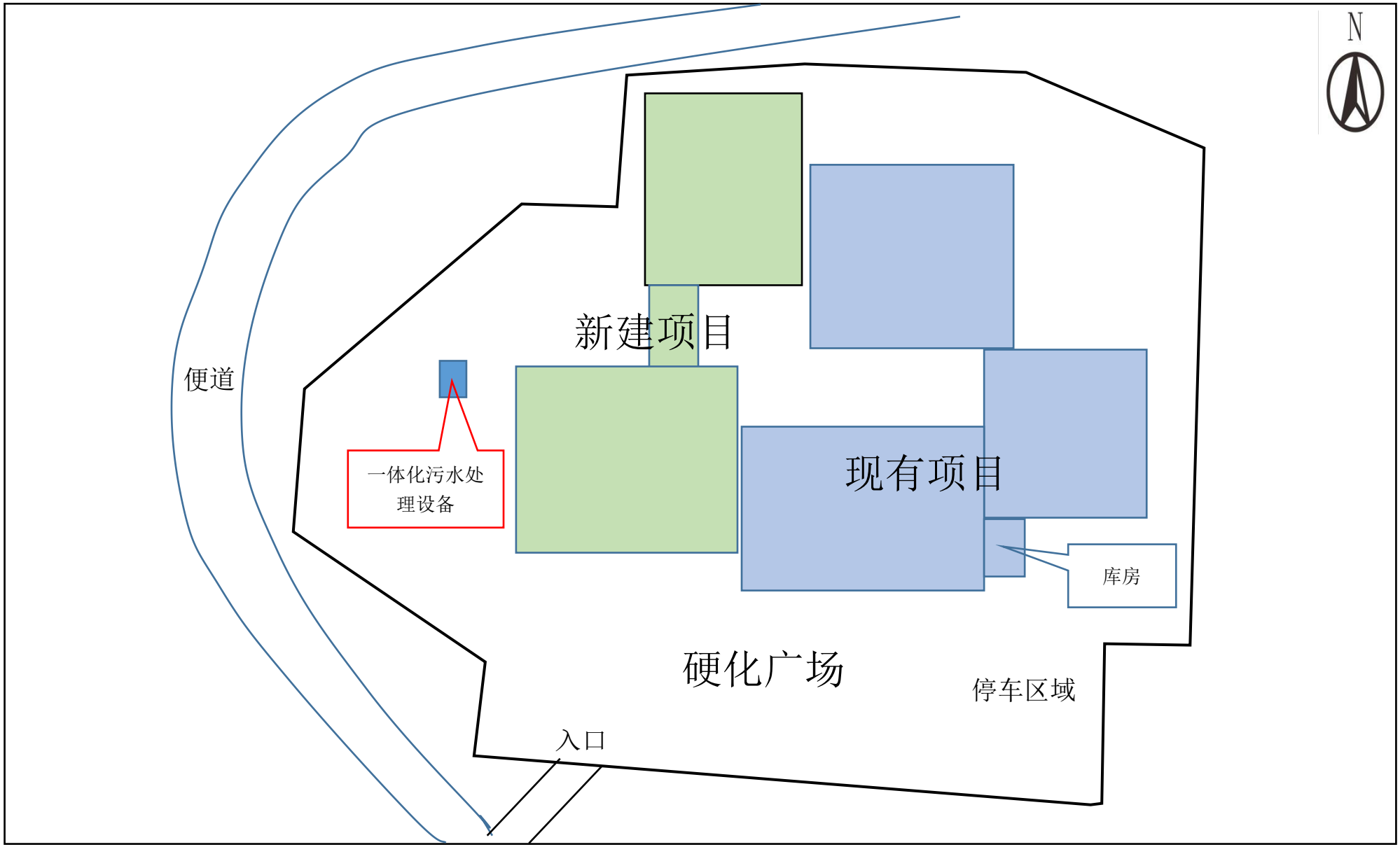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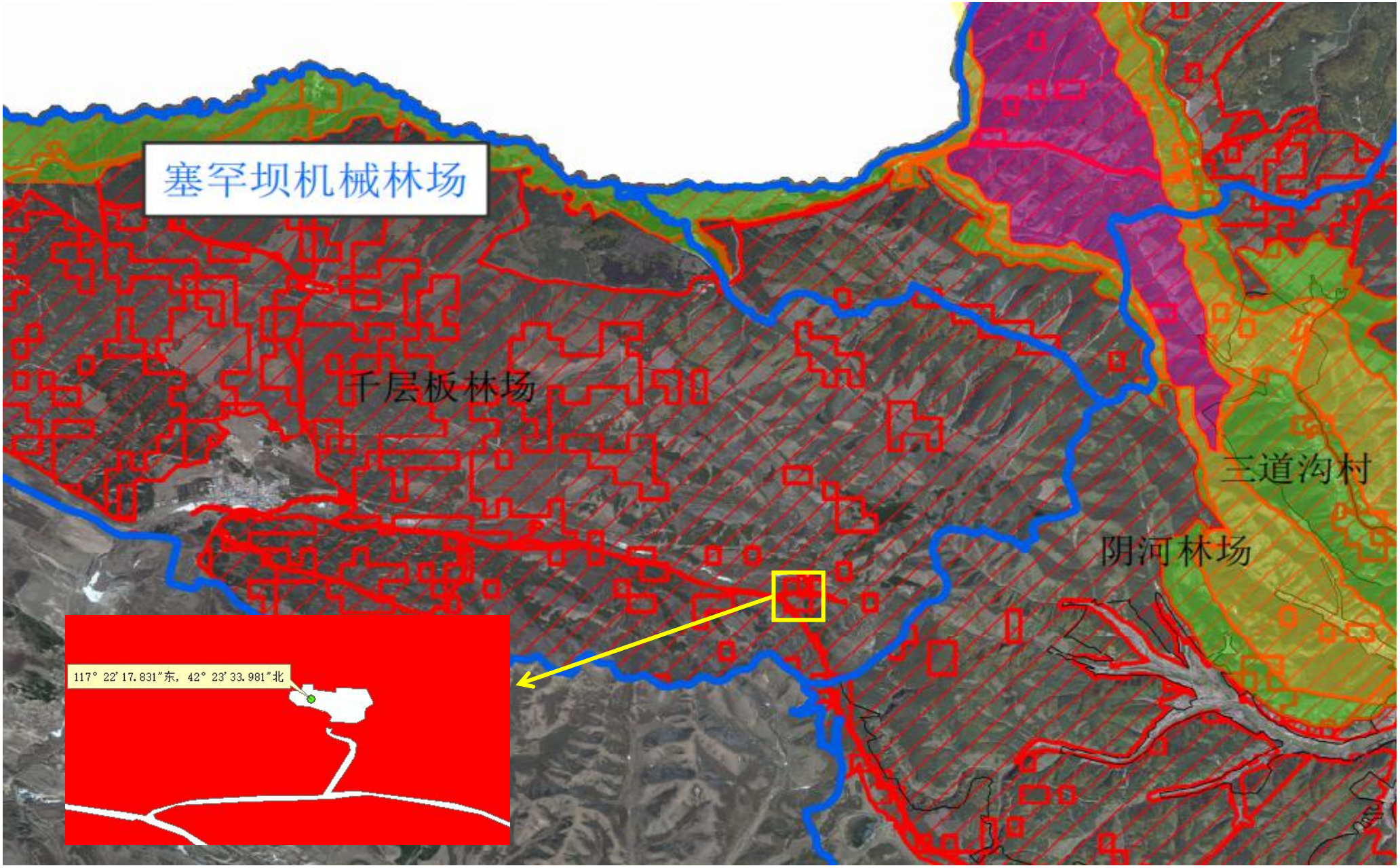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